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關連人士交易

重續

匯賢控股有限公司授出的

貸款融資

匯賢控股(作為放款人)與由匯賢產業信託全資擁有的匯賢投資(作為借款人)訂立之2011年融資協議已於2014年10月到期。

重續融資協議已於2015年5月15日以與2011年融資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據此匯賢控股同意向匯賢投資授出一筆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循環信貸融資，按滙豐標準人民幣利率另加年利率2.7%計息，用作支持匯賢產業信託作人民幣分派，而該筆融資為無抵押，並可多次提取使用，直至有關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的最終到期日前一個月為止。

基於匯賢控股為匯賢產業信託的重大持有人之有聯繫者，因此，根據房託基金守則，匯賢控股亦為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匯賢產業信託集團與匯賢控股於重續融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匯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就重續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託基金守則第8章的公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規定，而有關豁免已獲證監會批准，豁免條款則載列於本公告內。

茲提述滙賢控股有限公司(「滙賢控股」)與滙賢產業信託(「滙賢產業信託」)全資擁有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滙賢投資有限公司(「滙賢投資」)於2011年4月8日訂立之融資協議(經於2011年12月29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2011年融資協議」)。根據2011年融資協議，滙賢控股授予滙賢投資總金額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當中包括：

- (a) 一筆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用作應付滙賢產業信託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及一般公司資金，可循環多次提取使用，直至最終到期日2012年10月8日前一個月止；及
- (b) 一筆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用作支持滙賢產業信託作人民幣分派，可循環多次提取使用，直至最終到期日2014年10月8日前一個月止。

2011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按滙豐標準人民幣年利率加2.7%之利率計息，而上述融資已以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以滙賢產業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與滙賢產業信託之附屬公司Hui Xian (B.V.I.) Limited(「Hui Xian BVI」)共同及個別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作為抵押。

基於滙賢控股與其全資附屬公司Hui Xian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關係，滙賢控股為滙賢產業信託的「重大持有人」(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託基金守則」))之「有聯繫者」。因此，根據房託基金守則，滙賢控股為滙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滙賢產業信託或由滙賢產業信託持有或控制之其他公司或實體(統稱「滙賢產業信託集團」))與滙賢控股根據2011年融資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房託基金守則所指滙賢產業信託的關連人士交易。有關2011年融資協議項下交易豁免遵守關連人士交易規定之詳情，已載於滙賢產業信託於2011年8月刊發之2011年中期報告第104頁及滙賢產業信託於2011年11月10日發出的公告內。

由於2011年融資協議已於2014年10月到期，滙賢控股及滙賢投資已於2015年5月15日訂立融資協議(「重續融資協議」)重續2011年融資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根據重續融資協議，滙賢控股同意向滙賢投資授出一筆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循環信貸融資，用作支持滙賢產業信託作人民幣分派，該筆融資可循環多次提取使用，直至最終到期日(有關協議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前一個月止。重續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以滙豐標準人民幣年利率加2.7%之利率計息，循環融資為無抵押，並已由受託人(以滙賢產業信託受託人的身份)與Hui Xian BVI共同及個別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保證。除可提用期間及最終到期日外，重續融資協議乃以與2011年融資協議項下融資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用作支持滙賢產業信託作人民幣分派。

除訂立重續融資協議外，滙賢控股與滙賢產業信託集團自2011年融資協議到期後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有關重續融資協議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豁免

已就重續融資協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託基金守則第8章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規定，有關豁免已獲證監會批准。證監會所授出之豁免載列如下：

重續融資協議項下滙賢產業信託集團及滙賢控股之間擬進行的交易(「融資交易」)將毋須遵守房託基金守則第8章的公告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的任何規定，此外，房託基金守則第8章有關融資交易的披露及申報規定將作出下述修訂：

- (i) 滙賢產業信託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將披露每個財政年度之融資交易概要。該等資料須包括交易之性質、交易或服務之種類，以及該等交易之關連人士之身份；
- (ii)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以滙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內確認，彼等已審閱任何該等交易之條款，並信納該等交易已按下文所述訂立：
 - (a) 在滙賢產業信託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如有可比較之交易)或，如沒有足夠之可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滙賢產業信託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管理人之內部程序，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滙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iii) 須委聘滙賢產業信託之核數師履行若干協定之審閱程序，並於滙賢產業信託之核數師報告中向管理人作出報告(亦須向證監會提交該報告之副本)，確認所有該等交易：
 - (a) 已遵循管理人有關該等交易之內部程序，並按照本公告所披露之條款進行；

- (b) 已接獲管理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c) 乃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訂立及進行；
- (iv) 管理人須允許及須促使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對手方允許匯賢產業信託之核數師充分取閱彼等之記錄，以就交易作出報告；及
- (v) 如管理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匯賢產業信託之核數師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能確認上文(ii)及(iii)兩段所述之事項，管理人須即時知會證監會及刊發公佈。

一般事宜

管理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重續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倘根據按豁免條款修訂後的房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規定須作出披露，則將會於匯賢產業信託的年報內披露重續融資協議項下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擬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的概要。

受託人確認其並不反對管理人進行重續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目前，匯賢產業信託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利率掉期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